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公司”）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989	中国重工	A股　停牌	2025/8/1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实施其所持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为确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可享有异议股份的收购请求权。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025年8月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8元/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4.03元/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将以4.0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

● 申报主体：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期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9: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 申报编号：770000

● 申报简称：船舶现金

● 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申报数量：申报卖出时，申报数量为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8月1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 申报价格：4.03元/股。

● 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申报数量：申报卖出时，申报数量为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8月1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